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

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91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3日,即在2023年11月23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3年12月2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

联系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二: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如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向受托人所做的授权。如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的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357,121.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1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3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人民币	096001
2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6
3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7
4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5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71/010372
6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4
7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8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58
9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29
10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44
11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08/010909
1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1
13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4
14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128/000129
15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16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3
17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224/014225
18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5
19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	000834
20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78/010179
2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22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23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069/009070
24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6
25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8
26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4
27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9
28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29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10/007911
30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7/010928
31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	090002/092002
32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36/003359
33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801/0900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55

网址:https://www.bgz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A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046	1.47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988,111.15	30,843,003.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7	0.66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3年11月23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2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艾久超先生

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

财务总监: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3080906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11月21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总经理谢迅先生、独立董事娄杭先生、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是否有回购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无回购股份计划,后续若有相关计划,将会严格按照上交所规则披露,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三季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同比供热量、发电量和压缩空气销售均较大增长,市场煤炭价格也有所回落,使得公司净利润增长。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近期发布的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历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较多且预计今后继续有结余的情况",请问贵公司"预计"的根据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至目前,公司减碳的措施主要是提效减碳和耦合减碳。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核定公司2021年、2022年碳排放配额节余量共计38.24万吨,国家生态环境部对2021年、2022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的碳排放基准值作了调整,如按2019年、2020年同口径计算,公司2021年、2022年碳排放配额节余量共计77.49万吨,比2019年、2020年的50.00万吨增加54.97%。公司持续保持提效减碳的优势。

耦合减碳。在提效减碳的基础上又即将实现耦合减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再新中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RDF生产线已经投产,公司耦合固废和生物质燃料锅炉改造项目即将投运,逐步耦合并加大固废和生物质燃料的比例,将降低燃料成本及大幅降低碳排放。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尊敬的董事长您好,我想咨询一下贵公司燃料棒生产进展如何?产量大概多少?是否全部由新中港使用?预计什么时候能完成全面耦合生产?预计能够减碳多少,带来多少的碳排放配额结余?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先期建设的一条年产15万吨高燃值RDF燃料棒+5万吨生物质生产线,已于2023年1月开始投入生产。目前,产量每月1000吨左右,以外销为主。公司耦合固废和生物质燃料锅炉改造项目投运后,逐步耦合并加大固废和生物质燃料的比例,可大幅降低碳排放,具体减碳结余量,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的基准以及公司耦合比例有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兴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敏女士

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5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尚敬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宁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泽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9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蒋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具体办理了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和备案事项已被核准,且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袁晋清	蒋卫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6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晟先生董事长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近日,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晟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5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一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一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沈一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一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沈一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3-03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执行董事刘冲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投资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何职务。

刘冲先生确认与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进行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冲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公司董事推举,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务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三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解散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公司已收到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准予宁夏三和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宁夏三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利润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75

物产中大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正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正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正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正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正宏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冲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

刘冲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进行说明。刘冲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3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万元,且已全部实缴,截止2023年10月31日,上海新能源账面净资产为负值。为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已将上海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交易作价0元。

目前,上海新能源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新能源股权,上海新能源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